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中心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30-ZB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5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教学中心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QB-2026030-ZB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教学中心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教学中心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智慧教学中心）：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8、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

包。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邮编：714000

联系人：张幸

联系电话：0913-2221395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姜仕路、李寅辰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52880188000159188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核算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1.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及文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仕路、李寅辰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教学中心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智慧教学 中心建设	1. 0 0	800,00 0.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教学中心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项目简介及要求 1.1本项目致力打造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同时兼顾资源建设等内容。系统对接校内统一身份认证与信息门户,支持 PC、移动端多终端访问,满足万人在线学习需求。项目覆盖课程建设、智慧教学、AI 应用、专业建设、虚拟教研室、课业评价、课程思政等核心模块，建成集教学、管理、教研、评价、思政于一体的校级智慧教学生态，全面支撑教学数字化转型。其中，课程建设板块，新建5门精品在线开放课，单门课程制作视频不少于40个，总时长400-500分钟、每门课程2-5个动画资源，总时长不少于4分钟；升级改造课程不少于15门，升级改造课程要完成虚拟演示厅、技能图谱、AI应用、智能体等智慧内容改造。新建和升级改造所有课程要完成智慧课程相关内容建设，包含AI功能融入与图谱建设。 1.2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与学校统一信息门户进行数据集成，实现用户统一、数据统一管理。 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

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

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和Android操作系统。

系统设计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应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要求。

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2.低代码基座

2.1.用户管理

平台提供用户管理模块，可以实现平台内用户数据管理和用户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基本信息、角色权限的管理，包括用户的增加、修改、移除、统一查询等。

支持单次管理和批量管理用户数据，提供导入模板，导入用户数据。

2.2.角色与组织架构管理

角色管理包括角色增加、删除、修改等，支持各角色人员统一管理，单次管理或批量管理用户角色信息。

系统支持通过角色管理配置用户身份及对应权限，涵盖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院系管理员、校级管理员等角色。支持为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按课程或专业维度分配数据管理权限，分别在课程空间、专业工作台中开展课程数据维护与培养方案管理。

通过角色管理，可设置用户所属角色，并分配用户权限及设置管理员管理范围。

支持多套组织架构，不同的组织架构可满足不同业务下的用户框架设置，也可以根据业务系统关联组织架构实现不同业务系统对组织架构的管理。

2.3.应用管理

根据专业应用场景需提供表单引擎、预约引擎、审批引擎、知识挑战引擎、提供图表引擎、信息查询应用引擎、资讯采集引擎、共读引擎、应用包引擎、资源引擎、网页引擎，利用引擎应用快速便捷地搭建学校需要的专业信息收集、数据采集、业务审批等功能，实现良好的使用体验。

2.4.终端管理

具有多终端服务管理界面，实现基于同一平台轻松管理个人空间、门户、移动端、微信端、大数据屏等多个设备终端界面设计和信息展示。

▲支持创建多个角色空间，满足不同角色权限的使用，空间配置可以实现页面内容和页面样式的设置。

3.新建课程要求

3.1.课程微课视频、动画要求

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理论，按照在线课程视频制作要求进行课程微课设计制作。按照5~15分钟为一个微课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融人文教育与趣味知识于一体，通过动画、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以恢弘场景展现课程内容，将课程理念通过视频视觉化呈现。

（1）视频片头/片尾

时长：片头≤10秒，片尾≤5秒。

内容：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使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包含课程名称（中英文）、学校/学院LOGO、主讲教师信息（姓名/职称/单位）、统一视觉标识（动态）。片尾包含版权信息（学校名称、年份）、制作单位、二维码（链接至课程平台或资源库）等。

风格：现代简约、专业大气，与学校/专业整体形象相符，单门课程保持统一模板，仅替换课程名称与教师信息。

（2）课程介绍宣传片

课程介绍宣传片（片花）：时长：严格控制在2-3分钟。

内容框架：（0-20秒）课程核心价值/行业痛点引入；（20-60秒）课程目标、特色亮点（师资、实训、校企合作）；（60秒-结尾）学习成果展示（学生作品/技能/就业）、学习场景（课堂/实验/企业）；制作标准：高清实拍（教师访谈、课堂互动、实训操作、医院环境）+动态图文/数据可视化+高质量旁白配音+背景音乐。节奏明快，激发学习兴趣。

（3）二维、三维动画

二维动画用于抽象原理演示、复杂知识讲解，量动画，画风统一，配音精准同步，关键步骤交互控制（暂停/重播）；三维动画：立体结构展示、微观现象模拟（分子运动、细胞分裂），写实渲染，可多角度旋转观看，提供剖面/透视视图功能。

内容要求：内容符合职业标准、技术规范、业务规程和行业属性，无科学性错误；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有明确的版权标识信息。存储格式：使用*.mp4格式。

（4）实操视频

多角度特写（手部动作、设备仪表盘、操作细节），关键步骤字幕标注，必要时添加慢动作回放。旁白解说操作规范与安全要点。背景整洁（实训室/企业真实场景）。

（5）课程视频制作要求

录制形式（根据课程实际由院校课程负责人自由选择）：真人出镜：教师背景简洁（虚拟抠像或实景），着装专业，讲解生动；数字人播报：选择自然拟真AI主播，口型同步准确，支持多语种/方言。需提前审核数字人形象与课程调性匹配度；混合模式：真人讲解+屏幕操作录播+动画/虚拟场景插入。

3.2.课程制作要求

（1）课程设计咨询与拍摄准备

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微课内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供应商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内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供应商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

（2）课程拍摄要求

按设计完成课程微课视频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录制人员具备丰富专业拍摄经验。

录制设备：①录像设备：使用至少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摄像机拍摄时所采用分辨率为4096×216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

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②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③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④监听设备：监听耳机2副。⑤后期制作设备：使用非线性编辑系统。成片交付采用两版视频形式。一版MPG高清视频，一版MP4网络使用视频。

（3）后期制作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镜、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情况，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一版高清制式，一版网络流畅制式。

平面设计软件：PhotoshopCS5及以上版本，CorelDRAW，IllustratorCS5及以上版本；二维动画制作软件：Flash及其他主流动画制作软件；三维动画制作软件：3dMax，Maya；字幕制作软件：TIMEM时间机器，SRT字幕制作助手。

（4）技术指标

视频信号源要求：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音频信号源要求：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视、音频交付文件要求：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交付学校，并在文件上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采用H.264(MPEG-4Part10: 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

含字幕的MP4格式。

视频码流率：码流率5000kbps以上。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不得混用。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字幕文件要求：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SRT格式的字幕文件。

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字幕。

字幕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14个字。

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

字幕的字体：颜色、字体、字号简洁大方，不喧宾夺主；遇到字体主色与背景相近时，字幕需要描边。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平台功能要求

4.1.智慧教学中心门户

支持学校建设个性化门户网站，展示学校精品课程，发布新闻公告，名师风采展示等，支持自定义配置个性化导航栏、组件、应用、数据源，本项目系统所需搭建门户的，都应基于本模块搭建。

~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培植；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直接复用已有接口，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演示项目一）

▲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

须提供专题宣传和展示功能，展示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新闻、通知、会议、成果等。至少包含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开发5个项目模块，展示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果。

~支持系统对移动端APP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APP门户界面。（演示项目二）

4.2.智慧教学平台

4.2.1.课程建设

需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提供多套精美网络课程建课模板

需支持使用课程资源包建课，课程资源包需整合本科、中高职、基础教育等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课程资源包中的章节、课件、资料、题库、作业、试卷等内容

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标准化虚拟展厅，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需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提供多模式沉浸式交互，包括：自由探索；智能导览；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AI伴学服务

~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演示项目三）

4.2.2.教学资源管理

需支持教师从在线图书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参考书

需支持教师从教学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课件、音视频、图片、文档、链接等

4.2.3.教学管理

需支持辅助教学、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直播课等多种教学模式。

教师端需提供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课程管理、操作日志、课程评审、统计等

需支持提供当前学习过程实时监管。提供学习进度统计功能、成绩统计并支持导出

4.2.4.作业管理

需支持新建作业，作业题目可以在作业库自定义、题库调用或者智能导入，每次布置作业，自定义的题目具有保存到题库的功能

需支持作业生生互评的功能，作业支持设置教师批阅得分、学生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之间占比。需支持设置学生批语字数限制、学生主观题评分范围、允许学生下载附件

~支持简答题作业查重，支持学生提交作业与正确答案对比，为阅卷教师提供参考。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简答题作业答案重复率的对比。支持老师在批改简答题时通过相似度查询系统，跟海量资源库文档内容进行比对，得出查重率，也可以给出查重报告，给老师提供作业打分依据。（演示项目十）

4.2.5.教学互动

~通知：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并与pc端无缝对接。针对未读通知，支持短信提醒、电话提醒、微信提醒等提醒方式，需要演示现场发起电话提醒，并收到提醒电话为有效。（演示项目四）

需支持教师进行讨论设置，包括允许学生匿名发帖、只允许教师发帖、学生回复话题不允许粘贴等

需支持教师针对班级发布教学活动，如签到、选人、随堂测试、分组任务、投票等。需支持发布的各项活动进行数据导出。

4.2.6.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1)需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识别失败需支持记录并继续学习和不允许学习的配置

(2)需支持教师针对每一个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设置

(3)需支持教师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章节测验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

4.2.7.课程图谱

4.2.7.1.知识图谱

需支持六种及以上配色方案，包括标准配色、自定义配色、知识单元配色、层级配色、掌握率配色、完成率配色，以增强视觉区分和层次感

需支持清晰展示分类与知识点、分类与分类之间的关系，如父子级、前后置和关联关系以及自定义关系

需支持根据关键字搜索或模糊匹配进行检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知识点或分类

需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

需支持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涉及的知识点

需支持8种及以上图谱样式

▲需支持五种图谱展现形式，包括常规图谱、环图、树图、地图、3D图谱

~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演示项目六）

需支持图谱引擎，支持生成能力图谱、课程思政图谱、问题图谱、教学目标图谱和学习地图等不同场景的图谱。

4.2.7.2.图谱统计

需支持知识点建设情况数据化展示，包括图谱知识点总数、已关联资源的知识点总数、已设置标签的知识点总数、未关联资源的知识点总数、知识点建设率，需支持未关联资源知识点详情展示。

需支持教师依据知识点的属性、分类层级或课程目标，灵活选取多个维度，可选择3-12个维度，进而生成学生或班级学情雷达图。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并通过详情查看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包括学生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

（演示项目七）

4.2.7.3.学生端学习

移动端需提供学习地图、知识列表、知识图谱三种形式

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需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移动端直观需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反映用户个人学习情况，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

移动端需支持查看微课资源的完成状态，并通过不同模块划分内容，实现快速跳转学习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

需支持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

4.2.8.任务引擎

~任务引擎工具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转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创建任务支持拉取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线上课堂，AI实践，作业，自测，问卷，审批，自定义等类型。学习页面提供不少于五种模式，学生可通过地图页面、3D小岛虚拟展厅模式进行闯关打卡学习，支持跳转至任务点详情页面

进行学习。（演示项目九）

需支持完成任务设计，进行任务分组、任务点添加和管理、任务点完成条件、任务达标标准的设置

需支持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需支持编辑分组信息，包括分组名称和分组描述

需支持学生点击任务点进行学习，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需支持学生查看自己任务点的最新完成情况和待完成分组、任务点的解锁情况

4.3.AI应用

4.3.1.AI助教

需支持助教问答库建设，需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删除、启用、停用，需支持一键清空问答库，需支持问答分类管理

需支持课程专属知识库建设，需支持知识库分文件夹管理，需支持文档知识库或表格知识库选择，可自定义文档知识库选择

~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演示项目八）

需支持历史会话统计、访客统计、问答统计，需支持导出数据并可自定义表头

4.3.2.AI实践

需支持一键发布实践任务，AI精准智能评估，覆盖多元教学场景。

需支持新建多种实践任务类型，包括情景对话、上传作品、思维阶梯、口语通练等。

需支持查看每个学生实践完成情况及ai评分结果。

4.3.3.AI教案

需支持标题、文本、章节、文档、知识点等多种创建方式，通过AI生成教案内容。

需支持教师自定义教案内容、模板库选择，教案生成后需支持教师对教案内容进行编辑修改，或通过AI进行二次润色、扩写、精简。

需支持选择学生学段、教授学科、文笔语气、生成语言生成不同需求教案。

4.3.4.AI课件

需支持标题、文本、章节、等多种创建方式，通过AI生成课件PPT

需支持根据上传的内容由AI对PPT大纲进行适当扩写或润色美化

需支持对已经生成PPT在线编辑修改，并需支持将生成的PPT直接下载到本地

4.3.5.视频理解

需支持自动生成视频摘要

需支持根据视频生成词云、脑图、试题和双语字幕，需支持下载

需支持基于视频进行多轮次问答，并提供推荐问题和模型切换"

4.3.6.智能批阅

需支持针对主观题设置AI批阅的评分细则，在学生提交后由AI自动完成批阅并给出优缺点评价和修改意见

需支持学生上传图片、文本类型的作业进行智能批阅

4.3.7.AI出题

根据课程的知识点、文本、章节、附件等AI自动生成试题

需支持修改试题内容、关联知识点，一键加入题库

4.4.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

开发特色模块，形成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特色展示模块，作为专题宣传和展示模块，展示高技能人才集群培养新闻、通知、会议、成果等。同时，按照专业、课程、教材、教

师、实习实训开发5个项目，展示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果。

4.5专业需求评估

4.5.1.专业群建设管理

支持根据专业群组群逻辑进行建设管理，例如专业群名称、专业群负责人、专业群下包含专业及各个专业信息管理、审核状态管理。其中一个专业群下支持添加多个专业信息，信息编辑完成之后提交即可进入审核流程。

产业体系：支持将支撑专业群发展的对应产业、企业、岗位等之间的对应支撑关系。部分数据支持从岗位能力模型之中进行引用，引用后的数据支持二次修改。

岗位能力需求：根据产业体系中包含的岗位，展示岗位相关工作任务、岗位职责、岗位能力需求等。

专业建设任务管理：支持自上而下发起专业建设任务，编辑完专业相关信息之后选择专业版本年级后即可发起建设任务到指定负责人，其中专业负责人支持添加多个人共同建设管理。

4.5.2.岗位能力模型

支持查看专业相关信息，可按照职业教育专业大类进行筛选，提供包含农林牧渔等19个专业大类相关数据。同时，结合大数据分析，提取了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TOP5、热门行业TOP5、热门企业TOP5等数据。

支持提供各相关专业的专业介绍、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证书、典型工作岗位、相关企业等。

▲对于某个专业，提供产业趋势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参考数据，如产业需求趋势、技能趋势预测、岗位需求分析预测、院校开设情况、招生趋势、应届生薪资趋势。

4.5.3.岗位调研管理

基于调研需求，支持搭建个性化数据采集工具，协助开展相关人才培养质量调研表的搭建采集。

可基于本地已有调研资料直接生成相关分析报告，可输入生成要求或图表要求，生成前支持选择对应大模型。

▲岗位支撑分析，系统抽取当前专业人培方案内容进行分析，同时可同步上传补充材料；专业负责人可基于系统推荐的相关岗位进行选择，添加岗位时支持专业关键数据匹配或能力模型匹配。最终输出该专业对应岗位的支持情况，基于不同色块显示支持情况。

4.5.4.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人才培养方案模板管理，能够自定义建设、管理人才培养方案模板，能够定义模板的目录结构、固定文本内容以及内置的结构化数据组件；支持通过导入培养方案文件创建模板，支持模板的复制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提供通用培养方案数据库，整合全国多所院校公开的培养方案，可通过专业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查找，培养方案能够在线浏览。数据源支持选择本单位线上人才培养方案模块中的已有方案进行对比，也支持本地上传文件进行在线对比。

▲人才培养方案部分组件支持一键引用国标内容，支持从三个维度（学校上传的调研报告等、人才培养方案数据库中匹配的同类型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招聘岗位能力模型匹配的岗位）AI智能生成文本内容供专业负责人参考。职业面向表支持按学校模板自定义增加数据维度。

▲除内置的结构化数据组件外，支持使用表单和报告引擎搭建学校专有的个性化组件；表单支持各类数据项的设置及统计，报告引擎支持对表单的输出显示进行个性化的设置。

▲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支持完全灵活的自定义审批流机制，支持设置电子签名，支持设置或签及会签及打回规则，支持设置自动提醒功能。支持管理及设置评审专家库。支持按照审批流设置对教师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专业关键数据生成助手：可上传文档或选择参考内容，参考文件支持个人上传本地文档，支持word和pdf格式，人才培养方案支持从数据库中抽取、适配岗位支持从专业对应岗位能力模型下进行推荐适配。生成时可选择相关模块，例如培养目标等，再选择完大模型之后即可生成相关参考数据，支持重新生成或在此基础上编辑，最终可引用至对应栏目数据下。

4.5.5.专业图谱

在专业（群）建设门户中，可将建设的图谱内容进行嵌入，包含专业（群）图谱、能力图谱、个性化图谱等。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自动生成相应的专业（群）图谱，构建人才培养方案可视化体系，通过图谱直观呈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课程目标、知识点/技能点间的层级关联；实时展示培养方案各要素间的支撑关系与影响路径；实现人才培养方案的立体化展示与逻辑关系的智能解析

▲基于实际专业建设需求，可提供个性化图谱引擎工具，引擎工具支持自定义图谱名称及描述，并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学校使用参考。如3D层级结构、平面关系结构、环状结构等。建设的图谱可在图谱库中检索。

▲基于图谱引擎建设的图谱，支持独立链接地址生成，图谱数据来源支持在线添加、批量导入模版、外部数据源接入，其中外部数据源提供相关接入范例要求，并支持格式校验，建设的图谱数据支持一键导出。

基于图谱引擎建设的图谱，显示设置支持控制显示节点名称、线条样式，层级管理支持控制自定义显隐栏目名称，栏目名称支持自定义。在图谱显示页面支持样式切换，节点支持跳转外部链接。

▲可根据专业能力培养方向，进行专业能力图谱的构建生成，支持建设包含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其中以上能力图谱可实现与课程及技能点/知识点的对接，满足学习者按照能力图谱路径开展闯关式学习打卡。

4.5.6.专业建设门户

按照学校专业/专业群特色元素，为学校定制设计门户框架及细节，满足于学校特色展示及成果汇集。

支持展示专业图谱建设情况，包含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等。

支持展示专业课程体系图谱，查看到专业各个学期开设课程情况，以及显示课程之间的先修后继关系。

4.5.7.专业建设大屏

提供多种大屏模板，选择模板后可快速生新大屏。

大屏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表格、文本、图片、按钮、视频、天气、日期、内嵌网页、地图、柱状图、饼图、折线图、雷达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满足绝大部分大屏内容的展现形式。

支持大屏网站内增加、修改、删除新页面。新页面包含所有的编辑功能，可拖拽式编辑的页面、建设多个新页面，并支持设置多个大屏页面的自动轮播/手动轮播方式。

4.6.虚拟教研室

4.6.1.移动端管理

移动端教研室应用支持在教研室广场内按分类和创建人搜索本单位的教研室。

支持教研室负责人手动更新加入教研室的邀请码和二维码，支持自定义邀请码和二维码失效时间。

支持移动端参与报名教研活动，参与教研会议，共建优质资料，共建课程等。

4.6.2.教研组管理

4.6.2.1.教研组人员管理

可设置单位外用户加入单位的验证方式，支持不需要验证、学工号验证、密码验证、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加入单位四种方式。

▲整理简化教研室各模块权限，明确各权限功能限制，包括是否允许管理非本人发布的活动和会议，是否允许管理非本人的共建课程，共建题目，共建知识图谱等。

加入教研室需填写报名表-需负责人审批通过-单位负责人。成员加入教研室，支持填写报名表，报名表中字段，支持对接到成员管理，各学院老师申请加入教研室，只由各学院的该教研室负责人审批。

教研室权限设置：支持自定义导航模块的权限设置。

4.6.2.2.教研组基础信息管理

教研室主任可查阅并编辑教研室的封面图片及文本信息类介绍。

▲可配置教研室的左侧导航栏，支持自定义模块，支持排序等；可配置教研室列表，可新增字段，例如“专业、院系”等，可配置是否显示；可配置教研室的成员列表，可新增字段，例如“院系、职称”等，可配置是否显示；可配置教研室的成果列表，可新增字段，例如“所属院系”等，可配置是否显示。

4.6.3.教研组活动

4.6.3.1.教研活动管理

▲具备一站式教研活动管理。支持教研活动发布、通知提醒、教研活动报名（可指定报名对象）、在线报名、请假管理、活动签到、作业提交管理、活动问卷调查、活动成果管理、统计等业务流程一体化管理。

支持发起教研活动，上传活动封面，设置活动对象、报名起止时间、活动起止时间、活动地点、活动证书、报名表设置。

具备教研活动通知提醒，可通过移动端通知，实现活动发布时系统自动向全校教师推送消息，报名结果与审核结果定向反馈，活动开始前系统自动向报名教师推送消息。

具备报名申请的审核功能，支持批量审核操作和活动人员报名统计，可批量导出报名信息表。

教研结束后可进行培训评价，支持管理员后台查看评价详情。

针对每场结束的教研活动，系统自动生成教研活动报告。

4.6.3.2.教研会议工具

课堂直播：云端实时直播，观看人数支持近千人参与，适用于大型培训、公开课、线上峰会等场景。

录制回放：支持云端录制，课堂内容一键存档，方便后续留存和分享。

共享屏幕：桌面和移动端均可共享，可共享声音、桌面画面等，可共享整个桌面画面，也可仅选择一个页面进行共享，例如浏览器页面、PPT等。

共享资料：支持上传共享资料，文档、表格、幻灯片、PDF等多种格式文档。

课堂聊天：支持开麦聊天外，还有聊天窗口，支持文字和表情发放。

▲同声翻译：支持将教师语音识别并翻译成设置语种以字幕方式展示于教师屏幕；支持教师对字幕展示进行设置可自由切换翻译语种，支持中转英、英转中等10种以上语言；支持设置字幕文字大小显示颜色等。

4.6.4.资源共建共享

4.6.4.1.共建资源模块

支持协同共建共享电子教材、教研会议、教学视频、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学课件等。

4.6.4.2.共建课程模块

支持教师团队跨越地域限制，实时在线研讨课程设计、共同编辑在线课程。

允许教师共建课堂资料库，通过资源共享与整合机制，构建丰富的课程素材库，提升课程开发效率与质量。

允许教师运用共建课程进行同步课堂授课。

4.6.4.3.共建题库模块

习题共享与共建：教师可将自己编写的习题上传至平台，供教研组内成员共享使用。同时，支持多人协同编辑习题，不断完善题库内容。

分类管理与检索：支持对题库中的习题进行分类管理，如按知识点、难度，题型等级等进行分类。提供便捷的检索功能，帮助学生快速找到所需习题。

▲支持AI出题，多种大模型可供选择，可使用自研大模型，出题方式可选择知识点出题、文本出题、附件出题，支持设置出题类型和数量。

4.7.课业评价

4.7.1.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PC端可视化分析系统

整体数据概况：需支持统计本校基础数据信息，以教师、学生、课程、到课率、资源，6个维度进行数据概览展示。

课程数据：支持统计新建课程门数、自建课程运行、活跃课程门数可视化分析，各院系课程数量排名对比情况、各课程运行趋势情况、统计本校或单个院系的课程建设情况。

教学运行：支持统计教师任务点发布情况、章节测验发布情况、课堂活动发布情况、作业与考试发布与批阅情况统计、教师互动讨论参与情况。

学情分析：支持统计学生学习重点内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课堂互动、互动讨论、过程考核、出勤分析、师生活跃等情况分析。

资源分析：支持统计近一年全校资源上传数量总数、各种资源占比对比分析、本年全校资源总量、按月上传趋势情况、各院系资源占比。

师生活跃：支持统计师生活动数占比、近一年师生活动数趋势情况反映师生平台的活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平台各访问终端类型数量及访问占比情况。

教学报告：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学期会自动生成运行报告。以课程维度统计、以教师维度统计、以学生维度统计、以资源维度统计、到课率维度统计、活动数维度统计师等。

用户画像：支持点击课程画像，展示整体课程情况；支持点击学生画像，展示整体学生情况；支持点击教师画像展示整体教师情况；支持点击院系画像；支持点击全校画像。

4.7.2.教学大数据监控——大数据展示屏

今日动态：支持展示今日教师资源上传量、今日学生签到率、今日上线师生人数及运行课程、运行班级数今日师生活动数、师生活动类型分布，较为活跃的院系、课程及师生实时动态，给管理者呈现今日的实时动态。

整体概况：支持以课程维度展示平台的本学期活跃课程数量、近7日运行课程院系排行对比。

签到监控：支持展示全校学生整体签到率、各课程签到率排行、各院系近一月签到率排行、近一月每日签到走势对比、近一月签到院系、今日上课班级签到排行榜、今日签到学生排行榜实时动态。

师生活跃度：支持展示近7日师生活动数、近7日活跃师生人数、近7日活跃课程及班级数、近7日活跃院系排行、活跃课程排行及近24小时师生活跃趋势变化情况、近7日活跃师生榜。

资源监控：支持展示全校题库量、资源总量、资源类型分布、近30天资源增长趋势、全校题库建设情况、题库总量及各个题型占比、教师资源上传排行榜。

~教学大数据展示实时展示日常监控、教学监控、学情分析、签到监控、资源监控等，支持调用AI能力生成相关数据报表并下载。（演示项目五）

4.8.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4.8.1.课程思政模块库

按照学校发展定位，支持自定义课程思政主题分类，资源与主题进行关联，主页可进行标签筛选。

▲支持按照专业大类引入资源，以上资源可与校本资源共同接入课程思政平台，支持一键化引入教学平台，方便教师备课调取。

支持富文本编辑器操作育人元素，教师可在线编写或上传资源，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混合排布；上传时需填写资源分类、主题属性、表现形式等必要信息。

▲提供课程思政资源推送应用，教师可在个人空间通过该应用将所教授的课程资源批量选择推送至资源上传应用，可推送的资源类型包含图片、文档、视频。

4.8.2.课程思政大数据

展示模块中资源量总数，一级分类和二级分类数量。

区分模块中视频、图片及其他资源数量，展示视频总时长量。

▲展示模块库资源的访问量、引用量、下载量，其中资源引用量支持查看引用详情并且可按照引用人、时间、课程进行筛选，引用数据支持导出；可按照资源的使用总量进行资源排名分析。

4.8.3.课程思政竞赛评审管理

报名信息、评审专家等管理模块可进行功能字段设置，显示的列表字段、系统操作可进行开放或隐藏，还可根据需求对个别字段进行排序。

支持作品进行一级审核，按需灵活配置二级审核、三级审核。

支持自定义添加作品评审方式，可根据每场评审的要求自定义评审维度指标及分数，设置每个评审方式对应的评审权重和评审起止时间。

		支持勾选去掉最低分和最高分，提供高级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分数计划规则设置、是否允许专家修改评审结果设置、匿名评审设置、专家评审可见字段设置、作品得分小数点位设置、评审意见是否必填、评审意见分项设置等。 4.8.4. 课程思政资源智能推荐 支持基于教师历史行为（浏览、下载、收藏、引用等）智能推荐匹配的课程思政资源。 ▲门户端专属推荐模块：平台门户设置课程思政智能推荐专属模块，实现资源前置触达。 。课程建设场景融合推荐：在课程建设环节，支持在章节编辑页面结合教师历史行为进行资源推荐，助力课程思政与课程内容深度融合。 ▲关键词+历史行为组合推荐：支持教师自定义添加推荐关键词，系统将结合关键词与历史行为双重维度，实现更精准的课程思政资源推荐。 4.7.5. 理论期刊 ▲提供80000+近年来课程思政相关期刊资源，供教师在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过程中检索查看。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团队不少于20人，其中深度升级服务的智慧课程，每门课程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要求，升级改造和新建课程能够接入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14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提供平台数据中间库，全量数据免费对接到学校；搭建的智慧教学中心和升级课程资源所有权及相应权益归属学校。验收通过后，课程运行服务期5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完成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功能。（二）完成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数字教材、资源库等线上资源的整合，全校线上教学资源统一入口，实现用户信息、课程资源、平台数据等统一管理。（三）协助迁移课程完成平台上线，上线平台应符合国家级、省级在线精品课程评审申报的基本要求。（四）协助课程在所上线平台完成AI辅教、能力图谱等绘制以及各项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功能的呈现。（五）服务至少15门升级改造课程和5门新建课程所制作的视频、动画、PPT、题库等所有课程资源原文件交付学校。（六）其他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事项。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整体内容完成后组织验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四）供应商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3.4其他要求

（1）落实异常低价审查（1.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1.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1.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1.1.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1.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1.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1.1）中第（1.1.1）项至第（1.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1.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2）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8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书面声明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需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被授权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分项报价表（服务）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应答表
7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 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 应答表 保证金汇款声 明函、保函 控股管理 关系 投标人应提交的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分 项报价表（服务） 近 三年无重大违法、违 纪书面声明 投标函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 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书 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计20分。“▲”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非“▲”项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注：“▲”项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或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参数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其参数评审按负偏离计，证明资料与技术偏离表数据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参数的证明资料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页码。	2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整体方案设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至少应包括：①总体设计；②系统架构；③系统安全设计；④系统部署。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4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①项目实施流程；②实施进度计划；③人员组织管理；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5项中： （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1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5分； （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5分。	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平台服务能力	1、供应商自主研发的国家开放课程平台所运行的在线课程荣获2022年、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500门以上的计3分，500门以下计1分，需提供教育部网站相关截图材料。未提供不计分。2、供应商自主研发的国家开放课程平台所运行的在线课程荣获2023年、2024、2025年陕西省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200门以上的计2分，200门以下计1分，需提供陕西省教育厅网站相关截图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至少应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原则；③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2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1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1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视频、文档、动画或PPT等演示方式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平台及相关设备，开标现场仅提供投影及网络环境(HDMI接口)。投标人按本项目的要求进行演示，请演示人员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演示地点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			

详细评审		节。演示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1.页面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均支持人工培植；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直接复用已有接口，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满足此项得1分） 2.支持系统对移动端APP的门户进行配置，配置操作需要简单明了。模拟手机界面采用可视化拖拽的形式添加如图片、检索、推荐、功能等。并能根据我校不同身份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APP门户界面。（满足此项得1分） 3.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报纸等资料。（满足此项得1分） 4.通知：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并与pc端无缝对接。针对未读通知，支持短信提醒、电话提醒、微信提醒等提醒方式，需要演示现场发起电话提醒，并收到提醒电话为有效。（满足此项得1分） 5.教学大数据展示实时展示日常监控、教学监控、学情分析、签到监控、资源监控等，支持调用ai能力生成相关数据报表并下载（满足此项得1分） 6.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			
	现场演示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满足此项得1分） 7.支持教师查看学生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并通过详情查看每个学生对知识点的完成与掌握情况。包括学生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图书、期刊、报纸、课程等拓展资源。（满足此项得1分） 8.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满足此项得1分） 9.任务引擎工具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转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创建任务支持拉取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线上课堂，AI实践，作业，自测，问卷，审批，自定义等类型。学习页面提供不少于五种模式，学生可通过地图页面、3D小岛虚拟展厅模式进行闯关打卡学习，支持跳转至任务点详情页面进行学习。（满足此项得1分） 10.支持简答题作业查重，支持学生提交作业与正确答案对比，为阅卷教师提供参考。支持班级内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简答题作业答案重复率的对比。支持老师在批改简答题时通过相似度查询系统，跟海量资源库文档内容进行比对，得出查重率，也可以给出查重报告，给老师提供作业打分依据。（满足此项得1分）。

	企业实力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如互动教学类、智能问答类、智能推荐类、人机交互类、内容搜索类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2、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智慧教学系统（课程运行系统）的三级等保测试报告及三级等保备案证明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应包括：①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分工②人员学历及所学专业背景③人员相关从业经验④人员技术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全部内容，且方案详细，清晰有利于项目的得满分(如有缺陷或不足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4项中：（1）每有1项缺失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0.5分；（2）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扣0.25分；（3）每有1项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扣0.25分。（4）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来已实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8.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服务）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服务）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铁院服务项目合同模板.docx